

中英人寿鑫爱永恒 3.0 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合同”指《中英人寿鑫爱永恒 3.0 终身寿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前（不含18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我们按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后（含18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包含依照本合同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垫交的保险费。

2、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无论投保一份或多份本产品，累计给付的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以2000万元为限。

3、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我们仅对年满18周岁后（含18周岁生日当天）的被保险人承担本项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且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7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前，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无论投保一份或多份本产品，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以600万元为限。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 1、**交费方式：**趸交、年交、月交
- 2、**交费期间：**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六）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七）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申请贷款时累计贷款金额本金和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

我们将对您的保单贷款通过年复利方式进行计息，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您应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前支付贷款利息，至贷款金额全部偿清时止；若逾期未付，则所有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将并入贷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若您尚未偿清的保单贷款本金和利息等于或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

（八）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九）减额交清

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且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办理减额交清保险。减额交清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用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之后的余额，作为减额交清保险的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减额交清后，您无需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减额交清后的已交保险费、现金价值应以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准重新计算，我们将按该重新计算的已交保险费、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在您办理减额交清保险时，须同时办理本合同附加合同的终止。

(十)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若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的，当宽限期结束后您仍未支付到期保险费时，如果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清的保单贷款本金和利息之后，足以垫付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当期欠交的保险费，我们将按保单贷款的方式自动贷款给您，用来支付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清的保单贷款本金和利息之后，不足以垫付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当期欠交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效力将中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取消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经我们审核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不再自动垫交。若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效力将中止。

二、利益演示

40岁的英先生为自己购买《中英人寿鑫爱永恒3.0终身寿险》，交费方式选择年交，基本保险金额为100万元，交费期间为10年，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费为38,900元（以标准体为例）。英先生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38,900	38,9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3,700
2	42	38,900	77,8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8,850
3	43	38,900	116,7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17,920
4	44	38,900	155,6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39,690
5	45	38,900	194,5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63,460
6	46	38,900	233,4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89,340
7	47	38,900	272,3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117,450
8	48	38,900	311,2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147,920
9	49	38,900	350,1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180,900
10	50	38,900	389,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216,530
15	55	-	389,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265,150
20	60	-	389,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323,390
25	65	-	389,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391,730
30	70	-	389,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467,740

35	75	-	389,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546,940
40	80	-	389,000	1,000,000	2,000,000	-	624,730
45	85	-	389,000	1,000,000	2,000,000	-	697,680
50	90	-	389,000	1,000,000	2,000,000	-	763,850
55	95	-	389,000	1,000,000	2,000,000	-	822,470
60	100	-	389,000	1,000,000	2,000,000	-	878,980
65	105	-	389,000	1,000,000	2,000,000	-	1,000,000

注：1. 上述利益演示截至 105 周岁；

2.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期初值，其他项目（身故保险金、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期末值；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4. 实际承保的保单利益会因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保险期间等投保信息的不同而不同，上述利益演示仅为帮助您理解所用，可能与您实际投保的保险计划不一样，您可以参考保险合同了解被保险人的利益。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英人寿鑫爱永恒 3.0 终身寿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投保人签名：

日期：